

附件 2:

## 浙江师范大学 2025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、 “复硕培养试点”书面评审规则

### 一、1 类考生

报考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专业的 1 类考生根据考生的书面材料评审成绩从高到低，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6 倍的比例，确定获得我校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。

报考“复硕培养试点”招生专业的 1 类考生根据考生的书面材料评审成绩从高到低，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5 倍的比例，确定获得我校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。

书面材料评审成绩=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[A 等计 10 分，B 等计 8 分，C 等计 6 分（新高考之前的往届生学业水平考试 C 等计 2 分），D 等计 2 分（满分 100 分）]×60%+中学阶段综合表现专家评分×40%

当书面材料评审成绩存在同分考生时，则根据学考相关科目的成绩进行排名，各招生专业的同分排序规则如下：

报考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、小学教育（师范）、学前教育（师范）、特殊教育（师范）、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、英语（师范）专业的考生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、思想政治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技术单科学考成绩高低排序；

报考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、物理学（师范）、化学（师范）、生物科学（师范）的考生按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技术、语文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、思想政治单科学考试成绩高低排序。

报考化学（化学+生物科学本硕衔接试验班）（师范）专业的考生按数学、语文、外语、物理、技术、历史、地理、思想政治单科学考试成绩高低排序。

报考地理科学（地理科学+思想政治教育本硕衔接试验班）（师范）专业的考生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技术单科学考试成绩高低排序。

若排序仍相同，则最后一名同分同排名考生均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。

## 二、2类考生（符合特长考生专项条件）

在学科特长、科技创新、语言文学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考生（具体奖项名称和级别参照报名系统中的特长考生专项条件），经专家委员会认定，直接获得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素质测试资格，不占通过书面评审的人数比例。